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3.2986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192 万股（调整后）；
- （3）授予价格：7.28 元/股（调整后）；
- （4）授予人数：38 人；
- （5）激励计划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

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47.80%	104.21%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60.16%	119.7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对应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完成度区间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注：1、A 指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指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目标值增长率；
An 指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触发值增长率；
X 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情况确定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计算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注：Y 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激励对象个人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4)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5)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2024. 12. 26	7.28 元/股	192 万股	38 人	0 股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th></tr><tr><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Am）</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 年</td><td>47.80%</td><td>104.21%</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47.80%	104.21%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47.80%	104.21%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695,723,919.66 元，相对 2023 年营收增长率达标触发值 47.80%、未达全额目标值 104.21%；按										

						照激励计划线性折算规则，本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比例为69.75%。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td><td>100%</td><td>75%</td><td>50%</td><td>25%</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75%	50%	25%	0	本次激励计划在职激励对象合计 36 人，2025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A 级 34 人（个人归属比例 100%）、B 级 2 人（个人归属比例 75%），无 C、D、E 级人员；因个人考核无法归属的股份全部作废失效。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75%	50%	25%	0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3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63.298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
- 2、本次拟归属数量：63.2986 万股。
- 3、本次拟归属人数：36 人。
- 4、本次授予价格：7.28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	----	----	----	--------------	-----------	--------------------

				(万股)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36 人）				183.48	63.2986	34%
合计（共 36 人）				183.48	63.2986	3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